

唐河县公安局文件

唐公【2021】05号



唐河县公安局“信易批”便民服务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要求，全面提升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结合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和县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水平，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充分发挥“信易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推动作用，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

信用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塑造美好唐河形象。

二、组织领导

依托唐河县公安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增加“信易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能。组长由柳长为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警令部、治安大队、交警大队、户政科、出入境管理科、法制大队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警令部，牵头负责此项工作的情况汇总和调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做好与各单位的衔接和工作协调。

三、实施机构

户政、出入境、治安大队、交警大队等单位。

四、服务对象

1. 信用等级（支付宝芝麻信用分等级）达到“极好”的个人；

2. 纳入“红榜”的守信个人、企业及企业法人；

“红榜”清单包括：

(1) A 级纳税人

(2) 诚信企业

(3) 优秀志愿者

(4) 劳动模范

3. 在唐河县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及企业。

五、工作内容

(一) 优先办理服务

服务对象办理业务时，对应单位提供“信易批”服务，优先享受“绿色通道”办理服务。工作人员可通过“信用唐河”等途径查询守信个人及企业名单；信用名单人员办理业务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承诺件在规定时限内提前办结，即办件优先办结。

(二) 精准上门服务

服务对象办理业务时，由于个人本人年老体迈或属于残疾人行动不便的，经身份确认后，可全程由业务单位人员全程代办或者提供上门服务。

六、任务分工

(一) 警令部

1. 加强信用宣传，做好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多媒体渠道，不断更新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信息及工作动态，宣扬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配合县信用办做好考核工作。

(二) 法制大队

根据信用体系建设“双公示”的要求，牵头指导县局行政执法部门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唐河”双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双告知”系统）进行公示。

(三) 成员单位

在法制大队牵头指导下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唐河”双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按要求上报信用承诺相关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全局性的系统工程，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分管领导亲自抓，在全局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开展。

(三)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信易批”服务工作将是一项长期的、可持续的服务工作，各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今后信用便民服务工作的重点，持续抓好“信易批”工作的推进、落实和执行。

